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与公司所开展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叶建芳

---

李立伟

---

田文凯

2016 年 1 月 10 日